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邦立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		
	联系人	李朋杰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朱永德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朋杰	现场调查时间	2022-2-18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朱永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朋杰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-2-24、 2022-3-1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朱永德		

信 息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氨、二氧化硫、盐酸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硫化氢、乙酸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吡唑啉酮、二乙芳胺无职业接触限值和标准检测方法，按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，不做结果判定，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浓度时作为参考。</p> <p>(3)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
--------	---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各岗位员工在岗工作时应正确佩戴防毒口罩、防护手套、安全帽、工作服、护目镜、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。

(2) 干燥、包装等涉尘岗位员工在岗工作时应正确佩戴防尘口罩、护目镜、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。

(3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4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5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我在这里

拍摄时间: 2022.03.14 16:21

工作地点: 昌邑邦立化工有限公司

四方路
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